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原簡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宇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宇軒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新竹縣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㈡、被告於本案已著手於竊盜之實行，惟最終未能得手財物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牟取生計，竟因貪圖私利，行竊他人貨車內之財物，雖最終未得手，然仍見其守法意識薄弱，應予處罰，另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警詢時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243號

被　　告　劉宇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良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宇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27日14時許，在新竹縣○○鄉○○路000號前，見張定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貨車）停放於該處，欲竊取本案貨車內財物，惟因翻找後未發現認為有價值之財務而未遂。嗣經張定福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視錄影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定福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宇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核與告訴人張定福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監視器錄影光碟等在卷可證，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榮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魏仲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